

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03月16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孙子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万元),期限半年,实际借款金额及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前述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拟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子

奎、孟和向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子奎、孟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6日